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sia**」)或其代名人授出收購相關權益(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同意以及豁免Bright Asia、周德雄先生、黃少華女士及周煥燕女士(統稱「**該等契諾人**」)就有關收購事項嚴格遵守由該等契諾人為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不競爭契據下彼等各自的契諾及承諾(「**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及落實該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事宜，並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變更。」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小姐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